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 IC 卡「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登錄及上傳方式函文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111)全聯醫總兆字第 0034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1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3098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兆字第 0034 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IC卡「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登錄及上傳方式函文，請察照並轉知所轄會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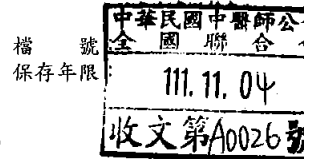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1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3098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蘇守毅執行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宋宛蓁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4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3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健保IC卡「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登錄及上傳方式，詳如說明，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本署111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A號書函、同年7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915號函、「健保卡存放內容」暨「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辦理。
- 二、本署前以111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A號書函及同年7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915號函說明在案，惟囿於本署現行「健保卡存放內容」及「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之診療部位長度限制為6碼，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為2碼一組（CA—CZ、C0—C6），故至多僅可填報3部位。考量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檢核，係以申報資料進行管理，爰如診療逾3部位者，仍依現行健保卡

登錄及上傳規範填報3部位。

三、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